

**香港警務處就大埔區議會 FEH 16/2026 號文件的回覆**

水警和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香港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，如水警人員在水域發現懷疑內地船隻正在進行非法捕魚活動，會截停有關船隻，並通知漁護署人員進行調查。

任何人士在本港水域使用船隻捕魚時，其船隻必須已根據《漁業保護條例》（第 171 章）登記。非本地漁船（不論其所使用何種漁具）均不可在本港水域內捕魚。違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警方於水警北分區轄內水域進行的反非法捕魚行動相關數字如下：

	2025 年 10 月	2025 年 11 月	2025 年 12 月	2026 年 1 月	2026 年 2 月
警方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聯合行動	4	8	5	7	7
由警方主導的反非法捕魚行動	33	34	32	30	25
行動中的執法或截查數字	--	--	--	1 艘船隻 3 名男子	1 艘船隻 1 名男子

香港警務處

2026 年 2 月